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21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预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308,385,160股),每10股派发现金0.1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四维图新 | 股票代码 | 00240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孟庆新 | 秦芳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与北清路交汇处东南角四维图新大厦/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 |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与北清路交汇处东南角四维图新大厦/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 | |
| 电话 | 010-82306399 | 010-82306399 | |
| 电子信箱 | dongmi@navinfo.com | qinfang@navinfo.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2018年,公司为了进一步落实“智能汽车大脑”战略愿景,从导航、车联网、车载智能芯片、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以及自动驾驶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建设入手,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并通过资本协同、战略合作、联合验证等方式,加速推进产品技术商业化进程,为公司进一步打造“数字地图+车联网+自动驾驶+大数据+芯片”五位一体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自动驾驶领域的行业头部地位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导航地图业务、车联网业务、汽车电子芯片业务、自动驾驶业务、位置大数据服务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导航业务:主要包括地图数据、数据编译以及导航软件。其中地图数据产品主要有:包含点要素和道路要素的基础地图产品、高精鲜地图、三维地图、卡车地图等重要产品;高速收费、限行限号、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等在线服务型产品;行人导航、停车场、室内地图、核心公交等多模态导航数据;公司通过UGC、第三方数据合作等模式,不断丰富数据获取方式,提升导航电子地图数据制作工效,始终致力于满足客户在提升数据鲜度、丰富度、精度等方面日益复杂和高等级的应用需求,并以此引领行业发展。

数据编译服务主要是指将原始地图数据按照不同的需求,经过数据处理和格式转换,经过严格的逻辑检查和测试验证,满足客户的应用和使用需求。公司作为中国最早开展NDS数据标准开发的企业,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NDS编译、测试和出品流程,以中间数据库格式cl-Hive为中心,实现NDS、RDF、GDF等各种数据格式的编译转换。可面向全球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地图全量或基于NDS图幅(tile-based)的在线快速更新服务及解决方案,可支持ADAS地图和高精度地图的编译。

导航软件及服务主要有:提供导航引擎软件及服务,支持混合导航、大数据智能动态路径规划、基于多种传感器的高精度混合定位、导航数据呈现要素及目更新、自然引导的语音播报、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语音控制及语音智能搜索等功能,可满足国际、国内主流车厂以及移动出行服务商的深度定制化需求和从云到端的一体化场景应用需求。同时,来自国内自动驾驶应用场景,新一代AR导航功能已经完成实车测试,正在不断投入研发下一代的AR实景导航功能,可结合高精度地图数据,利用车内多种传感器,致力于提升驾驶者体验及驾驶安全。

车联网业务:主要包括乘用车车联网、商用车车联网及动态交通信息产品及服务。

其中,乘用车车联网产品及服务主要有Navigation车载导航、Navroad智能开车台及解决方案,智能网联操作系统、Call-Center系统及云服务,车载硬件,人工智能语音,包括了商量APP的信息聚合服务,插盖从后台内容、动态信息、云端到操作系统、终端硬件的全生态车联网服务解决方案,致力于满足为满足不同客户服务需求的车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和运营商。公司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布局,通过将导航、车联网平台、轻车联网等业务从上市公司拆分并独立融资等方式,以北京四维智联有限公司为主体,引进腾讯基金、蔚来资本、淘城资本等战略投资者和股东,加速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打造在乘用车车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满足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在车车的价值比例。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在车联网的商业价值挖掘和探索。面对中国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公司还将加大在汽车后服务市场的拓展力度。

在汽车电子芯片领域,公司不断提升汽车电子芯片设计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积极拓展市场份额,面向产业链上下游,持续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协同能力。自主研发的M3芯片率先突破国际厂家的技术垄断,TPMS胎压监测芯片已经完成样片开发,计划2019年实现量产。

在包含汽车电子芯片在内的自动驾驶服务相关领域,公司不断丰富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汽车电子芯片以及自动驾驶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和服务内涵,提升通用服务能力,HD高精度地图获得全国首个L3级乘用车自动驾驶量产订单,并可向智能家电、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拓展。未来,胎压监测芯片(TPMS),智能座舱以及ADAS芯片等多款新产品也将陆续投入市场。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面向自动驾驶在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算法、芯片、大数据等关键节点进行战略卡位的企业,将继续推进已有芯片产品的研发和量产进度,加大在人工芯片领域的资源投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以及软硬件一体化垂直整合,加强与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自动驾驶等业务的协同能力,为进一步推进“智能汽车大脑”战略落地奠定基础。

4.高级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自动驾驶汽车是科技最广先进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决策系统、车联网平台、通过通信网络实现全方位网络连接,具备信息共享、环境感知、智能决策、自主控制功能等的新一代汽车。自动驾驶产业链复杂,参与者众多,总体上分为整车厂、系统供应商、零部件和解决方案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包括传感器、算法、芯片、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车载信息系统,通信技术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各主要厂公布的自动驾驶路线图,目前大多数车企处于L1/L2级自动驾驶水平,L3级自动驾驶技术有望集中在2020年实现突破。在高级辅助驾驶和自动驾驶领域,众多互联网高科技企业和新兴造车势力也在积极布局,普遍推动L2级高级辅助驾驶与L4级自动驾驶并行推进的渐进式自动驾驶发展路径。

芯片业务:主要面向汽车信息娱乐系统、智能座舱系统、主动安全系统、车身控制系统、自动驾驶系统等汽车电子细分领域,设计、研发、生产并销售汽车电子芯片,同时提供高度集成及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其中,主要芯片产品包括V1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芯片、AMP车载功率电子芯片、MCU车身控制芯片、TPMS胎压监测芯片等,其中MCU芯片已于2018年完成量产,TPMS芯片计划2019年实现量产。正在开发新的芯片如新一代智能座舱IVI芯片、新一代车联网芯片、新一代AMP车载功率电子芯片、新一代车身控制芯片等,将进一步为自动驾驶一体化解决方案落地奠定基础。

芯片产品及服务

高级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业务:主要包括提供ADAS地图、HD地图数据、高精度定位产品及自动驾驶整体解决方案、相关前沿技术研发及联合验证。其中,基于云端动态融合的自动驾驶地图数据及服务能力,可以支撑不同驾驶自动驾驶应用场景的多层次规划需求。HD地图已经完成全国高速道路数据采集和产品发布。高精度定位目前已经完成了北京和成都测试,计划完成更多城市拓展。自动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完成5000多公里长距离实际道路测试验证,具备L3级自动驾驶标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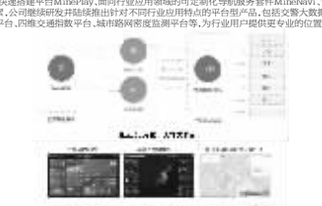

乘用车车联网产品及服务

商用车车联网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商用车领域,基于位置大数据平台,商用车ADAS地图和智能车载硬件,融合大数据处理技术及计算能力,打造共享出行时代的“智能运力大脑”,赋能主机厂、车主司机、物流企业、运输公司、后市场服务提供商、金融保险、无车承运人等物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推动物流产业集约化、智能化及数字化升级。基于精准、可靠、多源的车辆全生命周期商量数据,进行数据价值深入挖掘,为广大车主司机、中小车队、大型物流企业、特种车行业的降本增效、安全生产等提供数字化全套解决方案。

动态交通信息产品及服务主要是基于自身商量的动态交通大数据优势,通过专业大数据及AI处理技术,自主研发的多源数据处理模型,每分钟可生成发布全国340个城市实时路况信息,其中车辆数据来源超过130多个;依托高精GPS数据源以及独有的处理模型,具备提供真正基于真实路况拥堵的位置表达的米级路况和多城市封闭道路分方向路况的商用能力;可提供交通路况服务,多类型高质量交通事件服务、城市限行服务、动态停车场服务、动态充电桩服务、实时道路天气服务,在线路径规划等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应用和高精度、高鲜度定制化需求。交通路况服务具体涵盖实时路况、精细化路况、分方向路况、路况周期、路况预测、历史路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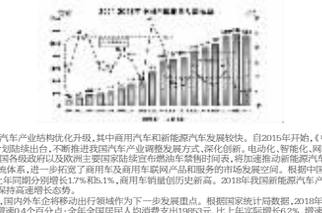

高级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业务:主要包括提供ADAS地图、HD地图数据、高精度定位产品及自动驾驶整体解决方案、相关前沿技术研发及联合验证。其中,基于云端动态融合的自动驾驶地图数据及服务能力,可以支撑不同驾驶自动驾驶应用场景的多层次规划需求。HD地图已经完成全国高速道路数据采集和产品发布。高精度定位目前已经完成了北京和成都测试,计划完成更多城市拓展。自动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完成5000多公里长距离实际道路测试验证,具备L3级自动驾驶标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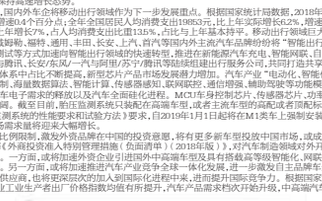

位置大数据服务:依托于公司十余年导航电子地图的生产及服务经验,充分利用自身的数据,算法和技术优势,专注研发位置大数据平台Minedata,并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用户提供一整套集数据汇聚、可视化、分析、平台工程化和商业化的大数据解决方案。Minedata平台主要包括集汇聚、存管与服务为一体的自动化数据治理平台数据编辑DataHUB、一站式地图可视化平台MineMap、一站式位置大数据分析与深度学习平台MineLab、行业解决方案MineSolution四大模块,以及可视化快速搭建平台MinePlay,面向行业应用领域的可定制化导航服务套件MineNavi、专业位置服务接口MineService。基于MineData平台和行业项目经验积累,公司继续研发并陆续推出针对不同行业应用特点的平台型产品,包括交警大数据平台、车辆大数据分析平台、警用公众地理信息服务平台、智慧城市规划平台、四维交通指数平台、城市路网密度监测平台等,为行业用户提供更专业的位置大数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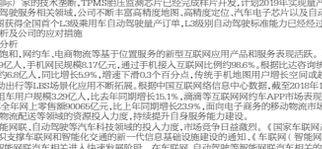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客户所处行业分析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包括车厂及系统供应商,互联网高科技企业,政企及行业客户。它们所处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和信息化投资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车厂及系统供应商所处行业分析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车厂及系统供应商所处行业分析

2018年,受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以及中美贸易谈判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压力,产销增速低于年初预计。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9万辆和2808.1万辆,比去年同期下降4.2%和2.8%。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628.9万辆和2371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2%和4.1%,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为84.9%和84.4%,受汽车市场影响较大。预期未来短期内,我国汽车产销量或将呈现继续下滑趋势,面向车厂及系统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销量及单价仍要承担较大压力。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家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加速推动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其中商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发展较快。目2015年开始,《中国制造2025》、《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1等发展规划、专项行动计划陆续出台,不断推进我国汽车产业调整发展方式、深化创新、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等“新四化”趋势正在重塑汽车产业原有的产业格局结构。中国各级政府以及欧洲主要国家陆续宣布燃油车禁售时间表,将加速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国家多措并举发展“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进一步拓宽了商用车及商用车联网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发展空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年我国商用车产销分别420万辆和437.1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7%和5.1%,商用车销量创历史新高。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127万辆和125.6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9%和61.7%,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我国居民出行消费意愿持续提升,国内外车企将移动出行领域作为下一步发展重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28元,比上年实际增长6.5%,高于人均GDP增速0.4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853元,比上年实际增长6.2%,增速高于上年同期0.8个百分点。居民人均交通通信服务消费支出2670元,同比上年增长7%,占人均消费支出比重13.5%,占比与上年基本持平。移动出行领域巨大的市场红海空间,吸引围绕为汽车行业深远变革的新生力量,宝马、大众、戴姆勒、福特、通用、丰田、长安、上汽、百汽等国内外主流汽车品牌纷纷将“智能出行”“移动出行”作为下一步战略发展重点,通过拆分重组、资本协同、联合测试等方式加速向智能出行领域的快速转型,推进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智能网联、自动驾驶等领域的拓展,并与互联网高科技企业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大众与腾讯、长安/东风/一汽与阿里/苏宁/腾讯等陆续组建出行服务公司,共同打造共享化、网联化的智慧出行新生态。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开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其他 1.35% 17,626,321 17,626,3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天安财险、李龙萍将其表决权授子程鹏先生。公司未知除天安财险、李龙萍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章洪根,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2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9,000股,合计持有5,259,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7四维01 | 112618 | 2020年11月23日 | 5,000 | 6.00%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本次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2日,付息日为2018年11月23日,每10张“17四维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6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 | | | |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与上一次评级相比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 | 2017年 | 同期变动率 |
|---|---|---|---|
| 资产负债率 | 19.67% | 29.85% | -10.18%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859.08% | 1030.45% | -171.37% |
| 利息保障倍数 | 27.39 | 841.57 | -96.75%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公司积极应对内外产业剪刀差带来的影响,加大力度推进新业务及新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落地,进一步落实“智能汽车大脑”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基于持续提升的生产及服务能力,以及多年积累的良好的客户关系,全面拓展与车厂及互联网高科技企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夯实导航电子地图业务在市场及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内部资源投入力度,优化业务结构布局,积极推进在新业务、新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等方面的尝试和探索,加速打造公司在车联网、汽车电子芯片、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及自动驾驶领域的市场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截止2018年12月底,公司已经在手车车互联的装车结构数、新能源汽车出行服务产品商业化闭环、国产化MCU芯片量产落地、高精度地图数据商用化、高精度定位部分省市相网、L3级自动驾驶整体解决方案验证、Minedata位置大数据平台行业定制化及服务能力提升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21.34亿元,同比下降1.06%;营业利润0.07亿元,同比增长88.43%;利润总额5.07亿元,同比增长8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9亿元,同比增长80.65%。在细分业务板块,车联网业务营业收入5.42亿元,同比增长14.26%;芯片业务营业收入5.79亿元,同比增长11.92%;高级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业务营业收入5.292.81万元,同比增长24.14%。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导航 | 775,129,098.48 | 67,459,089.52 | 91.30% | -17.63% | 58.15% | -4.17% |
| 车联网 | 542,185,340.05 | 251,921,568.00 | 53.54% | 14.26% | 12.98% | 0.53% |
| 芯片 | 578,993,690.64 | 264,267,205.69 | 54.36% | 11.92% | 18.97% | -2.70%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则执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9)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1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间数据,导致本期财务报表和比较期间原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对上年合并报表相关项目重述调整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应收票据 | 101,274,757.52 | |
| | 应收账款 | 626,954,316.42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728,229,073.94 |
| 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应收利息 | 35,500,706.76 | |
| | 应收股利 | 23,924,933.06 | |
| | 其他应收款 | 30,249,616.83 | 89,675,256.65 |
| 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应付票据 | 5,724,911.00 | |
| | 应付账款 | 116,651,648.93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122,376,559.93 |
| 将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应付利息 | 320,547.95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2,240,998,697.04 | 2,241,319,244.99 |
| 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产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管理费用 | 1,314,248,738.41 | 440,751,131.82 |
| | 研发费用 | | 873,497,606.59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四维图新日本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内,第三方股东Mapbar Technology Limited增资,本公司失去对Mapbar Technology Limited的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图新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自交割完成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西安四维图新实业有限公司,自注销完成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劲风

201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20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43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公开发行6,6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5.60元。截至2016年5月7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6,600万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62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777.30万元,已于2016年5月7日汇入本公司在相关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6BJA70068]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实施需要,分别在不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专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截止2017年03月10日余额 | 用途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257000000718777 | 500,000,000.00 | 仅用于公司支付标的资产为发科技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北京东单支行 | |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3003160768 | 1,796,000,000.00 | |
| 北京分行 |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 | 1000000710120100000488 | 630,000,000.0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0902432610816 | 100,000,000.00 | |
| 北京分行营业部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 608823068 | 201,250,000.00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 699395156 | 100,000,000.00 | |
| 合 计 | | 3,327,250,000.00 | |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8年度使用情况

1)2018年度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投入支付收购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现金对价110,283.9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89,874.33万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度累计利息收入6,417.97万元,手续费支出1.38万元。

(3)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97,912,105.14元(包含利息),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专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 10257000000718777 | 募集资金专户 | 101,389,987.32 | 活期存款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 | 1000000710120100000488 | 募集资金专户 | 101,385,541.51 | 活期存款 |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110902432610816 | 募集资金专户 | 101,387,220.52 | 活期存款 |
|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 017014908-03003160768 | 募集资金专户 | 5,158,583.19 | 活期存款 |
|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 017014908-03003160954 | 募集资金专户 | 11,015.35 | 活期存款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 608823068 | 募集资金专户 | 101,390,213.25 | 活期存款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 699395156 | 募集资金专户 | 1,209,544.00 | 活期存款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 10257000000778055 | 募集资金专户 | 12,760,000.00 | 通知存款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 10257000000763004 | 募集资金专户 | 19,300,000.00 | 通知存款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 10257000000762997 | 募集资金专户 | 14,800,000.00 | 通知存款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 | 1000000710120100000488-1 | 募集资金专户 | 2,284,000.00 | 通知存款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 | 1000000710120100000488-100010 | 募集资金专户 | 21,353,000.00 | 通知存款 |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110902432680000219 | 募集资金专户 | 2,265,000.00 | 通知存款 |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110902432680000222 | 募集资金专户 | 2,100,000.00 | 通知存款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 705795179 | 募集资金专户 | 6,403,000.00 | 通知存款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 705795710 | 募集资金专户 | 2,560,000.00 | 通知存款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 706320426 | 募集资金专户 | 2,155,000.00 | 通知存款 |
| 合 计 | | | 497,912,105.14 | |

(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58号”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发行规模为5,000,000万元,首期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000,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专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截至2017年11月24日余额(元) | 用途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 606796006 | 50,000,000.00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合 计 | | 50,000,000.00 | |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2018年度使用情况

1)2018年度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4.9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000.00万元。

2)2018年度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0.35万元,手续费支出0.02万元。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317.53元(包含利息),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专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 606796006 | 募集资金专户 | 14,317.53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 14,317.53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

公司于2016年6月4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虹桥支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8日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8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8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2018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将原拟用于在北京海淀中关村科技园区办公楼的11,68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自主建设,即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综合大楼建设,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实质性变更,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关于杰发科技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约定,以及杰发科技2016-2018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情况,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并经计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相应调减61,592.1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交易对价289,874.33万元,扣除尚需支付交易对价后,配套募集资金余为39,842.42万元,加上配套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6,968.10万元,减去累计支付的手续费支出2.13万元,配套募集资金节余及利息,理财收益金额合计为46,798.39万元。

公司2019年4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对四维图新办公楼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20,302.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130,302.00万元,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46,962.00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计划调整情况

公司2016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度计划,由计划在2018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变更为2016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调整情况

公司2017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53,166.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74,340.00万元,计划增加使用不超过11,713.8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9,470.20万元的募集资金利息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2019年4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对四维图新办公楼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由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74,340.00万元变更为不超过120,302.00万元,计划增加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不超过46,962.00万元,用于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承诺: